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 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
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

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酷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與 AGH 就藝人經紀合作事宜訂立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酷漾與 AGH 或其任何關聯方或會於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訂立以下類型之特定協議：

- (1) 委聘合約，據此，AGH 或其任何關聯方將透過支付委聘費用直接委聘酷漾旗下藝人按照 AGH 或其任何關聯方或彼等之任何第三方客戶之要求完成相關工作；及
- (2) 經紀服務合約或（連同 AGH 或其任何關聯方之第三方客戶作為訂約一方）委聘合約，據此，AGH 或其任何關聯方將向該第三方客戶推薦及協助其委聘酷漾旗下藝人按照該第三方客戶之要求完成相關工作；而酷漾應向 AGH 或其任何關聯方支付經紀服務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65%。因此，AGH 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項下(i) 委聘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或(ii) 經紀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訂立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酷漾（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AGH

有效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

根據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酷漾與 AGH 或其任何關聯方或會於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訂立以下類型之特定協議：

- (1) 委聘合約，據此，AGH 或其任何關聯方將透過支付委聘費用（「委聘費用」）直接委聘酷漾旗下藝人按照 AGH 或其任何關聯方或彼等之任何第三方客戶之要求完成相關工作；及
- (2) 經紀服務合約或（連同 AGH 或其任何關聯方之第三方客戶作為訂約一方）委聘合約，據此，AGH 或其任何關聯方將向該第三方客戶推薦及協助其委聘酷漾旗下藝人按照該第三方客戶之要求完成相關工作；而酷漾應向 AGH 或其任何關聯方支付經紀服務費（「經紀服務費」）。

有關合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甄選藝人、工作範疇、工作時數、工作標準、委聘費用或經紀服務費之金額及付款條款）之詳情須載於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之特定協議內。

委聘費用及經紀服務費之釐定基準

AGH 或其任何關聯方（視情況而定）應付酷漾之委聘費用須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 藝人之知名度（以酷漾之內部評估為依據，包括藝人的外貌、性格、學歷、工作經歷、優勢、往績、發展潛力及合作各方之意見）；(ii) 同一級別藝人出席相同及類似活動之委聘費用之現行市場水平；(iii) 相關工作之質素及影響；及(iv)相關工作的工作量及持續時間。於任何情況下，委聘費用將不會低於酷漾在相同或相似條件下可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本集團會不時將委聘費用與酷漾可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可比較服務費用進行比較，藉以檢討委聘費用。

酷漾應付 AGH 或其任何關聯方（視情況而定）之經紀服務費須按以下方式計算：

第三方應付酷漾之委聘費用 x 佣金率

而佣金率須由訂約雙方於各財政年度（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開始前釐定，並可因應合作事宜於某一特定財政年度內之任何變動經訂約雙方共同商定後予以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之佣金率定為 4%。其後財政年度之佣金率須參考本財政年度之佣金率計算，並可作出幅度不超過 2.5% 之上調或下調（即任何其後財政年度之佣金率須介乎 1.5% 至 6.5%）。其後財政年度之最終佣金率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藝人之知名度、可用資源及資源質素）後書面協定。於任何情況下，經紀服務費將不會高於酷漾在相同或相似條件下應付任何獨立第三方之費用。

付款條款

AGH 或其任何關聯方（視情況而定）應付酷漾之委聘費用及酷漾應付 AGH 或其任何關聯方（視情況而定）之經紀服務費須按訂約雙方將予訂立之特定協議內所載付款條款結算。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與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有相同或相似性質之交易而言，阿里巴巴集團已付／應付本集團之委聘費用總額及本集團已付／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經紀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1,345,000 元及人民幣 201,000 元。

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委聘費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 35,000,000 元、人民幣 55,000,000 元及人民幣 75,000,000 元。

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經紀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 2,000,000 元、人民幣 3,000,000 元及人民幣 4,500,000 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 酷漾所擁有藝人的數量、質素及知名度；(ii) 藝人的市場價值及其波動性；及(iii) 過往交易中對藝人資源及服務的需求，以及為有關需求的潛在增幅而作的若干緩衝額度。

訂立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助於酷漾充分利用並整合阿里巴巴集團平台資源，觸達更豐富多樣的業務，為其藝人提供更多的演藝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影視綜表演、主持、商務活動等），幫助其藝人成長，磨煉專業能力；同時酷漾通過與阿里巴巴集團各業務單位的市場導向合作，擴大藝人影響力，增加曝光度，提升藝人的市場價值。由此，酷漾藝人的專業度、成熟度及知名度等均會有一定程度的提升，繼而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價值。

經審閱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而言屬正常之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65%。因此，AGH 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項下(i) 委聘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或(ii) 經紀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故訂立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均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令任何該等人士須就有關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本公司及酷漾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酷漾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藝人經紀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展覽。

關於 AGH 及阿里巴巴集團之資料

AGH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的願景是持續發展 102 年。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經紀服務費」	指 具有本公告「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一節內「標的事項」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AGH」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 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併實體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AGH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酷漾」	指 酷漾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委聘費用」	指 具有本公告「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一節內「標的事項」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工作」	指 切合 AGH 或其任何關聯方或彼等之任何第三方客戶之業務需求之演出、明星廣告代言、商業及非商業活動、明星產品及個人品牌開發、個人權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控制使用個人姓名、形象及聲譽的權利）及與酷漾旗下藝人之演藝生涯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	指 酷漾與 AGH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就藝人經紀合作事宜訂立之藝人經紀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彧女士及常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